项目编号：LXX-CG-CS-2023053

# 2023年郎溪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能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采购需求

五、 磋商与评审

六、采购合同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 质疑函范本

# 一、2023 年郎溪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郎溪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XX-CG-CS-2023053

项目名称 ：2023 年郎溪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3 年郎溪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任务共计 1000 批次，包含抽样、检测及信息上传等服务内容。其中：食用农产品 465 批次，包括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食品 535 批次，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水产制品、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餐饮食品。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合同之后， 成交供应商即可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本次采购所含的食品抽检任务应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招标代理使用场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郎溪县郎川大道北侧

联系方式：王先生 0563-7027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能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郎溪县建平镇亭子山西路 4 栋 1-103 号

邮箱： 1023640749@qq.com

联系方式：郝工 183953325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0563-7027079

电 话：18395332507

2023 年 4 月 10 日

##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br>项目编号： | 详见“磋商公告” |
| 2 | 采购人：<br>联系方式： | 详见“磋商公告” |
| 3 | 采购代理机构：<br>联系方式： | 详见“磋商公告” |
| 4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br>联系方式： | 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br>联系方式：武主任 0563-7015953 |
| 5 | 标段（包别）划分： | 详见“磋商公告”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
| 7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无 |
| 8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
| 9 | 质量保证金： |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
| 10 | 项目预算： |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

| | | |
|---|---|---|
| | | 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
| 11 | 联合体响应： | 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 1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质疑、答疑、澄清 |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br>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磋商文件）；**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br>**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br>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

| | | |
|---|---|---|
| | |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br>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br>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
| 16 | 响应文件提交 |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
| 17 | 响应文件解密 | 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
| 18 | **逾期送达情形** |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br>**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br>（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
| 19 |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 |

| | | |
|---|---|---|
| | | 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br>（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br>（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br>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 |

| | | |
|---|---|---|
| | | 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br>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0 |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 |

| | | |
|---|---|---|
| | | 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 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 21 |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br>2.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br>3.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br>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br>5.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br>6.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
| 2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 |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br>（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br>（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br>（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br>**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br>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3 |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80%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br>**注：**根据对招标代理的考核结果，如有扣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扣完为止：<br>（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标准计算后>1万元）=约定计算标准-A,其中，A=考核扣分*10％*约定计算标准,当A<2000时，A取值2000；<br>（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标准计算后≤1万元）=约定计算标准-2000。<br>**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 | |
|---|---|---|
| 24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25 | 签章要求 |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br>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
| 26 | 履约补偿 |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 27 | 其他 |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
| 28 | 备注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

购合同。

6.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8.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8.1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磋商采购文件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a.磋商公告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供应商须知

d.采购需求

e.评审办法

f.采购合同

g.响应文件格式

h.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报价**

14.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

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采购程序

**21、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22、评审**

2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2.2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a.确认磋商文件；

b.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c.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d.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e.编写评审报告；

f.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完成评审报告；

d.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财库【2014】214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除外。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a.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二次采购**

24.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4.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

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4.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5.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侯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5.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5.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7、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

2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

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8.1 集中采购项目：无；

**28.2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29、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29.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29.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a.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b.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c.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d.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e.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

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 购 需 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下列采购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介绍：**

项目概况：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宣城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宣市监函〔2023〕24号）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县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实施方案。各市场监管所和机关相关科室根据本计划，结合工作实际，在县局统一领导下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本采购项目从全社会有能力的检测机构中选择具备资格的检验机构承担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预计时间跨度为 2023 年全年，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1000 批次，包含抽样、检测及信息上报等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用“★”标注参数必须满足，不接受负偏离）:采购标的的数量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详见附件

1、检测机构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抽检实施细则执行。严格按照郎溪县市场监管局抽样检测计划规定的抽样环节、抽样地点、 抽检品种、批次、检验项目和时间进度开展抽检有关工作。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

2、检测机构不得分包抽检任务， 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经采购单位同意。

★3、检测机构具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账户，食品抽检数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4、样品抽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必要时采购单位进行配合。

5、检测机构应对检验结果(包括抽检信息公示电子版汇总表) 负责，检验结果由采购单位统一对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检测结果；

6、检测机构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其他工作失误而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要求承检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7、合同期间， 检测机构接受采购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检查、比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当供应商抽检进度完成50%以上时，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供应商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费用给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正式发票、抽样汇总明细表等材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2、履约保证金

2.1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2.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无违约行为一次性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服务期：** 双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合同之后， 成交供应商即可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本次采购所含的食品抽检任务应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七、验收：**采购单位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检查验收。

**八、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2023 年度郎溪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含风险监测) 计划表

| 序号 | 季度 | 监测商品种类 | 数量 | 地点 |
| --- | --- | --- | --- | --- |
| 1 | - | 儿童食品、休闲食品、蜜饯、调味品、腌腊制品、速冻食品、乳制品、食用农产品等 | 31 批次 | 全县各乡镇 |
| 2 | 二 | 餐饮具、糖果、糕点、炒货、油炸膨化食品、饮料、粽子、绿豆糕、茶叶、婴幼儿配方乳粉、饮用水、食用农产品等 | 31 批次 | |
| 3 | 三 | 冷冻肉制品、豆制品、啤酒、、罐头、月饼、冷冻饮品、乳制品、熟肉制品、食用农产品等 | 21 批次 | |
| 4 | 四 | 火锅底料、粉丝、鸡精、味精、酒类、干货、干果、食用油、蜂蜜、肉制品、农产品、乳制品、食用农产品等 | 16 批次 | |

附件 2　　2023 年宣城市郎溪县食用农产品检验品种、项目表

| 食品大类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检验项目 | 品种类别 | 任务数 | 备注 |
|---|---|---|---|---|---|---|---|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 | 必检品种 | 20 | |
| | | | 牛肉 |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 | 必检品种 | 10 | |
| | | | 羊肉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 （总量）、氟苯尼考 | 自选品种 | | |
| | | 禽肉 | 鸡肉 | 尼卡巴嗪、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氟苯尼考 | 必检品种 | 10 | |
| | | | 鸭肉 |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 | 必检品种 | 5 | |
|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量)、甲氧苄啶 | 自选品种 | 5 | |
| | | | 猪肾 | 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量） | 自选品种 | | |
|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_2$计） | 必检品种 | 15 | |
|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自选品种 | 5 | |
| | | 鳞茎类蔬菜 | 百合 |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 | 必检品种 | 10 | |
| | | | 葱 |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水胺硫磷 | 自选品种 | 10 | |
| | | | 韭菜 | 腐霉利、镉(以 Cd 计)、啶虫脒、克百威、多菌灵、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辛硫磷 | 必检品种 | 15 | |
|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毒死蜱、铬(以Cr 计)、腐霉利、 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 必检品种 | 15 | |
| | | | 普通白菜 | 啶虫脒、毒死蜱、吡虫啉、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水胺硫磷 | 必检品种 | 30 | |
| | | | 大白菜 | 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 | 自选品种 | | |
| | | | 油麦菜 | 阿维菌素、吡虫啉、氟虫腈、毒死蜱、 氧乐果、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 | 自选品种 | | |
| | |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马拉硫磷、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 必检品种 | 10 | |
|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 甲胺磷、 甲基异柳磷、灭线磷 | 自选品种 | 5 | |
| | | | 菜薹 | 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 甲拌磷、联苯菊酯 | 自选品种 | 5 | |
| | | 茄果类蔬 | 茄子 | 噻虫胺、镉(以 Cd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噻虫嗪、氧乐果 | 必检品种 | 2 | |

| | | | | | | | |
|---|---|---|---|---|---|---|---|
| | | 菜 | | | | | |
| | | | 辣椒 | 噻虫胺、吡虫啉、啶虫脒、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必检品种 | 5 | |
| | | | 甜椒 | 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啶虫脒、毒死蜱、水胺硫磷 | 自选品种 | 2 | |
| | | | 番茄 | 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自选品种 | 2 | |
|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倍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啶虫脒、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 | 必检品种 | 10 | |
| | | | 菜豆 |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胺磷 | 自选品种 | 5 | |
| | | | 食荚豌豆 | 毒死蜱、多菌灵、灭蝇胺、噻虫胺、氧乐果 | 自选品种 | | |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拌磷 | 自选品种 | 2 | |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吡虫啉、铅(以 Pb 计)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必检品种 | 15 | |
| | | | 萝卜 | 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铅（以 Pb 计） | 必检品种 | 5 | |
| | | | 山药 | 铅（以 Pb 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br>涕灭威 | 自选品种 | 3 | |
| | | | 胡萝卜 |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自选品种 | | |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虾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 必检品种 | 20 | |
| | |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 必检品种 | 30 | |
| | | | 淡水蟹 |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 自选品种 | 3 | |
|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必检品种 | 3 | |
|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 恩诺沙星 a、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必检品种 | 10 | |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 甲拌磷、氧乐果 | 自选品种 | 5 | |
| | | | 梨 |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苯醚甲环唑 | 自选品种 | 5 | |
| | | 核果类水 | 枣 |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 自选品种 | 5 | |

| | | | | | | | |
|---|---|---|---|---|---|---|---|
| | | 果 | 桃 |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 甲胺磷、溴氰菊酯 | 自选品种 | 5 | |
| | | | 油桃 | 多菌灵、 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 自选品种 | 8 | |
| | | 柑橘类水果 | 橙 | 丙溴磷、联苯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杀扑磷、苯醚甲环唑 | 必检品种 | 10 | |
| | | | 柑、橘 |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氯唑磷、联苯菊酯、毒死蜱、三唑磷、杀扑磷 | 必检品种 | 20 | |
| | | | 柚 |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 | 自选品种 | | |
| | | | 柠檬 |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 乙螨唑 | 自选品种 | | |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草莓 | 烯酰吗啉、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 | 必检品种 | 15 | |
| | | | 猕猴桃 |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 必检品种 | 10 | |
| | | | 葡萄 | 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 | 自选品种 | | |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荔枝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多菌灵、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 必检品种 | 10 | |
| | |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嘧菌酯、氧乐果、吡虫啉 | 必检品种 | 10 | |
| | |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虫腈、吡唑醚菌酯、多菌灵、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 必检品种 | 20 | |
| | | | 杨梅 | 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钠盐（以山梨酸计）、<br>三氯蔗糖 | 必检品种 | 5 | |
| | | | 火龙果 | 氟虫腈、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 自选品种 | | |
|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 自选品种 | 10 | |
| | | | 甜瓜类 |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 自选品种 | | |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必检品种 | 30 | |
| | | | 其他禽蛋 |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自选品种 | | |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籽类 |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 B1（重点品种：花生)、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嘧菌酯 | 必检品种 | 10 | |
| | | | 生干坚果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 | 自选品种 | | |
| | | | | | | 465 | |

注 1.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 19300 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3 年监督抽检。

3.选检项目选择原则：

1）农业农村部公告 594 号，GB 31650. 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中制定有限量的兽药及靶组织，有相应适用检测方法，且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可纳入监督抽检；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得纳入监督抽检。

2）选检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情况选择，如在本表选检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 31650-2019 、GB 31650. 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4.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5.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附件 3

# 2023 年郎溪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风险等级 | 抽检项目 | 任务数 |
|---|---|---|---|---|---|---|---|
| 1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较高 |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br>黄曲霉毒素 B1 | 30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菜籽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 | 20 |
| | | | | 大豆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 |
| | | | | |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 | |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高 |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 | |
| | | | | | | 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 | | | |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 |
| 3 | 调味品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一般 |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5 |
|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一般 |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 |
|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散装） | 较高 |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 5 |
| 4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br>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br>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 | 5 |
| | |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Ⅱ、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 10 |

| | | | | | | | |
|---|---|---|---|---|---|---|---|
| | | 熟肉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高 |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10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乳粉 |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10 |
| 6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高 | 界限指标、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3-计）、亚硝酸盐（以 NO2-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6 |
| | | | | 饮用纯净水 | 高 | 电导率、耗氧量（以 O2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 | | | | 其他饮用水 | 高 | 耗氧量（以 O2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10 |
| |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3 |
| 7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其他方便食品 |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3 |
| | | | 调味面制品[a] | 调味面制品[a]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20 |
| 8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12 |
| 9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藻类干制品 | 较高 |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10 |
| | |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 10 | 罐头 | 罐头 | 果蔬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较高 |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 15 |

| | | | | | | | |
|---|---|---|---|---|---|---|---|
| | | | | | |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 |
| 11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较高 |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10 |
| 12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10 |
| | | | |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 |
| |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蔬菜制品 | 速冻蔬菜制品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10 |
| 13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食品 | 干制薯类 | |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 |
| | | | | 其他类 | |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 |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较高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br>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br>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br>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14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一般 |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 |
| | |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一般 |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 2 |
| | | | 果冻 | 果冻 | 一般 |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2 |
| 15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 代用茶 | 代用茶 | 一般 |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克百威、炔螨特、毒<br>死蜱、吡虫啉、霉菌 | 5 |
| |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一般 |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br>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br>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呋虫胺 | 10 |

| | | | | | | | |
|---|---|---|---|---|---|---|---|
| 16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高 |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甲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15 |
| | | 其他酒 | 其他发酵酒 | 其他发酵酒 | 较高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10 |
| | |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甲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 | | | |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甲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17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较高 |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甲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大肠菌群、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20 |
| | | | 蔬菜干制品 |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 一般 |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10 |
| | |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 | 一般 |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以 Hg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5 |
| 18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较高 |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15 |
| | |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 一般 | 铅（以 Pb 计）、啶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10 |
| 19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 |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散装）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_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 30 |

| | | | | | | | |
|---|---|---|---|---|---|---|---|
| | | | 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散装）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_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 |
| 20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 | 较高 |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10 |
| 21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10 |
| | | | | 绵白糖 | 一般 |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 | | | | 赤砂糖 | 一般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 | | | | 红糖 | 一般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 | | | | 冰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 | | | | 冰片糖 | 一般 |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 | | | | 方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 | | | | 其他糖 | 一般 |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 22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一般 |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10 |
| |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较高 |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10 |
| 23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霉菌 | 40 |
| | | | 月饼 | 月饼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5 |
| | | | 粽子 | 粽子 | 较高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 5 |

| | | | | | | | |
|---|---|---|---|---|---|---|---|
| 24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较高 |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 |
| |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较高 |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 |
| | | | | 腐竹、油皮 | 较高 | 蛋白质、铅（以 Pb 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 |
| 25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高 |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洛硝达唑、甲硝唑、双甲脒、氟胺氰菊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 5 |
| 26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较高 | 功效/标志性成分非法添加项目 | 5 |
| 27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餐饮) | 小麦粉制品(餐饮) | 发酵面制品(餐饮)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 5 |
| | | | | 油炸面制品(餐饮)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 5 |
| | | 复合调味料(自制) |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5 |
|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社会餐饮：各类食堂 1:1） | 较高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20 |
| **合计** | | | | | | | **535** |

## 五、磋商与评审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 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一、 总 则**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四、评审程序**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3、**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

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细则**

| 2023年郎溪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初审审查表 | | | | |
|---|---|---|---|---|
| 供应商： | | | | |
| 审查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供应商声明函 | 按照规定格式 | | |
| 3 | 磋商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按照规定格式 |
| 4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 5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6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7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 | |

| | | | | |
|---|---|---|---|---|
| 8 |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
| 9 | 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 |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
| 10 | 业绩承诺书 | 按格式提供 | | |
| 11 | 其他 |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 | |
| 审查意见： | | | | |
| 磋商小组签字：<br>评审时间： | | | | |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详细评价表**

| 评分项目 | 分项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 | --- | --- |
| 投标报价（10 分） | 报价（10 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
| | 相关资质及综合能力（25 分） | 1、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证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测范围须含食品或食用农产品领域)的，得 5 分。 **注： 需提供资格证书的扫描件。**<br>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资质(CATL)，得 5 分。 **注 ：需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br>3、投标供应商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站资质的，得 5 分。**注：需提供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否则不得分。**<br>4、投标供应商具有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授予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资质，得 5 分。 **注：需提供授予证明文件，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br>5、入选国家部委颁发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得 5 分；获得过省级部门颁发的检测示范平台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得 3 分。 **注：此项不重复累加得分，以最高得分计算，需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 | 人员配备 | 1、投标供应商的授权签字人为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的， |

| | | |
|---|---|---|
| | （15 分） | 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br>2、投标供应商食品抽样检测技术人员中，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评定为全国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得 5 分。**注：需提供证明资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br>3、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br>(1)、具备专职抽样人员数量为 8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br>(2) 、具备大专及以上相关学历检测人员数量为 15 人(及以上) 的得 2 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br>**注：需提供以上人员上岗证明，聘用人员必须提供近一年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检测人员需提供学历证明。** |
| | 实验室检验设备（8 分） |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情况进行评价。<br>配备能满足本次食品检验任务要求的食品检验检测设备，包含高效液相色谱仪每台 1 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每台 1 分、气相色谱仪每台 1 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每台 1 分、原子荧光光度计每台 1 分、液相色谱串联原子荧光每台 1 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每台 1 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台 1 分。本项目得分最高 8 分。<br>**注 ： 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
| | 运输及储存配置情况（5 分） | 1、具有满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的抽样工具和车辆、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 提供不少于 2 台能够正常运转得抽样车辆，得 2 分。抽样车辆中至少有 1 辆配备车载冷冻冷藏设备且能够提供持续的温度控制记录的，得 1 分。 |

| | | |
|---|---|---|
| | | **注：车辆租赁或自购均可，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否则不得分。**<br>2、投标人建有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 2 分，如无法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注 ：提供冷库照片及合同、发票的复印件。** |
| | 服务能力<br>（17 分） | 1、服务方案(7 分)：<br>根据供应商实验室所在地、抽检计划和方案、拟投入人员、履约能力以及服务方案质量、提高抽检不合格率的方案等具体内容对比打分，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br>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含有：对食用农产品、餐饮具的抽样、运输、储存及检验方案。<br>2、应急处理方案及其他增值服务(10 分)：<br>根据响应供应商愿意提供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和服务、重大活动保障、人员培训、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承检机构考核、不合格食品异议复检等服务，以及供应商愿意提供的其他一切便利性服务， 评委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具体内容对比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br>（20 分） | 投标人业绩<br>（20 分） | 1、自 2020 年度以来，投标人承担国家级（含国转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项得 3 分；承担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项得 2 分；承担市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每项得 1 分。最高累计得 10 分，不重复计分。<br>**注 ：每项参与评分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总任务数需大于等于 100 批次，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2、根据上述合同，投标人自选一份涉及 2022 年国家或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同的完整结果汇总表并计算不合格率(抽样编号 GC 或 SC 开头，总批次 100 批次以上，总批次须和合同涉及批次一致)，不合格率达到 2%的，得 5 分。<br>3、根据上述合同，投标人自选一份涉及 2022 年市县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合同的完整结果汇总表并计算不合格率(抽检编号 NCP 开头，总批次 300 批次以上，总批次须和合同涉及批次一致 )，不合格率达到 3.5%的，得 5 分。<br>**2 和 3 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用于评分的合同内容应真实完整，否则无效； (2)投标人选取的二份用于不合格率评分的抽检合同，投标人应按照附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六 、采购合同参考（采购人提供）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 ) 的《磋商文件》 ，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金额

本 合 同 金 额 为 (大 写 ) ： _____ 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5%）。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

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其他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帐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_包）

# 响
# 应
# 文
#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包段 |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
| 最终响应报价<br>（人民币元） | 响应总价：小写：_____<br>大写：_____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 （三）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四）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报价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如报价涉及政策性规定的，不能低于政策性规定的价格（例如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 （六）磋商响应表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品名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不允许负偏离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 |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 | |
| 5 | 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

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 （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八）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二）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
|---|---|---|---|
| 一 | 审查指标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 业绩承诺书

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拟选取 X 年 X 月 X 日与合同涉及的采购方 XXX 签订的 国家(省级)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市县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合同，作为贵单位 2023 年郎溪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经合同涉及的采购方 XXX 确认， 共计抽检 X 批次，不合格 X 批次，不合格率 X。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 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时间：

合同涉及的采购方：(盖章)

时间：

##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